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刘峰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组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刘峰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组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峰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_		作为山差	东先达农化股	份有限公	司独立	董事,	勤勉尽	责、
忠实履职,	严格遵守	《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	台理准则》	和《上	市公司	独立董	事管
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以	人及《公司章	章程》对独立章	董事的任职	思要求,	持续保	持独立'	性。

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是□ 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注: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经自查,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2024年4月26日